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鑫光

股票代码：000405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文树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丽涛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电 话：(0756) 3338333 转 8142、8124

传 真：(0756) 3338123

公司电子信箱：zhxgzq@pub.zhuhai.gd.cn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 目	单位	2002 年 1-9 月
净利润	元	-27,177,832.8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7,047,616.53
每股收益	元	-0.07
净资产收益率	%	-1.43

项 目	单位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18,998,790.35	46,176,623.23
每股净资产	元	0.05	0.1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0.17	-0.03

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补贴收入	82,753.00
2、营业外收入	5,500.00
3、营业外支出	10,218,469.35
合 计	10,130,216.35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数量单位：股）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
1、发起人股	38,999,473		
38,999,473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38,999,473		
38,999,473			
境内法人股			
外资法人股			
自然人			
其他			
2、定向法人股	229,002,305		
229,002,305			
国有法人股	148,933,274		-110,468,379
38,464,895			
境内法人股	80,069,031		+110,468,379
190,537,410			
外资法人股			
自然人			
其他			
3、内部职工股			
4、高管股		13	
13			
5、公众未托管股份	220,461		220,461
6、公众已托管股份	112,703,196		112,703,196
其中：社会公众股	112,703,196		
112,703,196			
7、股份总数	380,925,448		
380,925,448			

二、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61,381 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
1	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468,379	29.00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864,895	6.26
3	青海铝厂	16,767,283	4.40
4	珠海经济特区珠光公司	15,530,763	4.08

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4,600,000	3.83
6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	12,424,610	3.26
7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	11,044,097	2.89
8	山西铝厂	6,191,993	1.63
9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997,025	1.31
10	兰州连城铝厂	4,935,334	1.29

说明：①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皆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②第三、八大股东同属中国铝业公司；

③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以下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股 东 名 称	股份性质	年初数	期末数	股份变动
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0	110,468,379	+110,468,3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8,933,274	23,864,895	-125,068,379

四、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银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绿保简介：深圳绿保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10220 万元，其中深圳市银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95.6%，绿保公司工会占 4.4%；法定代表人：陈莉婉；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汽车尾部净化器；汽车用汽化调节器混合器、电控系统及天然气充气设备。兴办环保新能源项目，近年来承担着深圳市天然气汽车工程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截止 2001 年底，公司总资产 18000 万元，净资产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0 万元。

2、银地投资简介：银地投资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于 1993 年成立的大型股份制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梁汉华。它以环保产业为先导、交通能源为骨干、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为基础，通过投资、参股、合作等方式走资本经营和产业经营相结合的道路。目前公司总资产达 3.7 亿元，净资产 2.76 亿元。

第三节 公司经营情况阐述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原材料、能源类型，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生产和有色金属贸易。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董事会作出相应调整。针对

主业极度萎缩及巨额债务，公司工作重点是清理债权债务、盘活现有资产、精简机构和人员、压缩管理费用，为资产重组培育新型主业铺平道路。截止 2002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74,655.9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43,843.54 元；主营业务利润 3,377,781.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708.91 元；净利润-27,177,832.8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769,612.25 元。

(二) 报告期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 (单位:元)

1、经营成果分析

项 目	2002 年 1-9 月	2001 年 1-9 月	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12,274,655.91	15,718,499.45	-21.91
主营业务利润	3,377,781.65	3,239,072.74	+4.28
净利润	-27,177,832.88	-89,947,445.13	+69.78

上述指标变动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母公司贸易收入下降 344 万元所致；

(2) 净利润同比增加 69.78%，主要原因为：

a、转让珠冶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约 418 万元；

b、计收金怡酒店租金 79 万元（已扣减相关税金）；

c、由于人员精减导致工资费用降低。

项 目	2002 年 1-9 月		2001 年 1-9 月		增减 (%)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利润总额	-27,177,832.88		-89,947,445.13		
主营业务利润	3,377,781.65	-12.43	3,239,072.74	-3.60	-8.83
其他业务利润	3,053,140.71	-11.23	818,187.08	-0.91	-10.32
期间费用	22,766,058.96	-83.77	59,435,266.38	-66.08	-17.69
投资收益	-712,479.93	2.62	-34,015,679.75	37.82	-35.20
补贴收入	82,753.00	-0.31	37,864.00	-0.04	-0.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12,969.35	37.58	-591,722.82	0.66	+36.92

上述指标变动原因：

(1) 期间费用较去年下降 3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在 200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00 万元左右及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库存商品）840 万元列示于管理费用；

(2) 投资收益较去年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去年对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570 万元。

2、财务状况分析（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 1-9 月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总资产	41,928.87		48,545.19		
应收帐款净额	18,129.98	43.23	19,100.87	39.14	10.47
存货	605.38	1.44	702.82	1.44	0
长期投资	9,160.26	21.85	140,68.20	28.83	-6.98
固定资产净值	8,982.66	21.42	9,066.82	18.58	-2.84

上述指标变动原因为：

(1) 应收帐款净额与上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2) 原长期投资中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使长期投资下降；

(3) 固定资产减少系正常计提折旧费。

三、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原告华比富通银行诉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纠纷案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金光公司应向原告华比富通银行偿还欠款 1,109,765.86 美元及利息，利息从 1999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公司对金光公司不能偿还原告华比富通银行之上述借款债务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2、原告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及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2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中院执行庭主持下，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6%股权中的 21%，即 19,022,867 股，以每股 1.104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中

色建设，其余 25%的股权转让给虔东稀土，本次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3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公司所欠深圳交行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人民币 4,080,768.33 元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382,510 元，以深圳中院已查封的本公司相关资产处置款项进行清偿。

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8 月 3 日、2002 年 8 月 10 日、2002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3、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本公司因不服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珠中法经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院作出（2001）粤法经一终字第 4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珠中法经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4、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本公司因不服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珠中法经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院作出（2001）粤高法经一终字第 4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珠中法经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四、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002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中院执行庭主持下，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6%股权中的 21%转让给中色建设，其余 25%的股权转让给虔东稀土，本次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3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公司所欠深圳交行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人民币 4,080,768.33 元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382,510 元，以深圳中院已查封的本公司相关资产处置款项进行清偿。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2002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虔东稀土按照上述五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要求，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02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中院执行庭主持下，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五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200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五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6% 股权中的 21% 转让给中色建设，其余 25% 的股权转让给虔东稀土。

因中色建设当时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8 月 3 日、2002 年 8 月 10 日、2002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同意为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之间向广州市黄埔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申请的人民币 228 万元短期贷款授信融资项下债务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同意为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之间向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900 万元短期贷款授信融资项下债务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管理层对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的警示

本公司 2002 年度主营业务严重萎缩，流动资金非常短缺，而且正陷于标的金额巨大的债务诉讼、对外担保诉讼中，大量的股权资产或实物资产被用作借款抵押或由于债权人起诉而被法院冻结，所以，本年度盈利与否取决于资产和债权能否顺利地进行处置和变现的情况。如果资产和债权的处置在第四季度能够顺利地完成，则可扭亏为盈，但资产处置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 2002 年度不能扭亏，则公司会暂停上市。对于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予以披露。

八、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利安达审字[2002]第 117 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加注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型。现将说明段中的有关事项在截止本季度报告日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由于对外担保诉讼金额 29,808,989.59 元，目前仍列示于预计负债，没有最新的进展情况；由于代位权纠纷所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 27,940,314.08 元，是由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诉本公司及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代位权之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因而在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本公司后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省高院已于 2002 年 9 月裁定撤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发回珠海市中院重新审理，现珠海市中院尚未审理，因而该笔预计负债截止本季度报告日，尚未进行调整。

2、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合计 51,284,248.88 元，除 2,260,028.59 元查明属外汇记账汇率调整导致的外汇价差挂账，其余 49,024,220.29 元，原因尚未查明。因而本季度报告仍将该笔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报表列示于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值税进项转出 8,718,322.31 元本季报仍列示于预计负债。

3、我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止本季度，仍没有改观。主营业务持续低迷，各项诉讼标的合计金额巨大。

九、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利安达审字[2002]第 167 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加注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型。现将说明段中的事项截止本季度报告日的情况作说明如下：

1、关于孟电公司股权事项，除 2002 中期审计报告中所披露之情况外，第三季度并无新的进展。另我司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的往来款清理，亦无新的进展。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同上文一、3 中所述。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会计报表（附后）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与 200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季度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200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季度的重大事项：

1、本季度，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6%股权，以每股 1.104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其中 21%转让给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建设”）、25%转让给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截止本季度报告日，与该项股权转让有关的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其中 3365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所欠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本金。该项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4,181,942.92 元。截止本季度报告日，关于该项股权过户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本季度，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已由中色建设变更为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保”），深圳绿保持股总数为 110,468,379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公司原大股东中色建设仍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3,864,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

3、本季度，本公司原应收中色建设债权 32,943,584.87 元已转为应收深圳绿保，以作为深圳绿保从中色建设购买本公司 29%股份的转让款（股份转让款总计 3395 万元，另 100 万元深圳绿保已支付给中色建设。）

4、本公司同意为合营公司广东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向广州市黄埔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人民币 228 万元、向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900 万元短期贷款授信融资项下债务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规定，该合资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是按投资比例（各 50%）由中日双方分别提供担保。

5、深圳绿保与中色建设于 2002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书》，中色建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3,864,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委托给深圳绿保管理，托管期限为 2 年。在股权托管期间，中色建设

依法享有上述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以及抵押、质押、保证等其他权利；在托管期内，中色建设不得将股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管理；深圳绿保可以中色建设名义委派代表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议案依照受托管理的股份份额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但对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事先征得中色建设同意；深圳绿保可改选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的任命委派本公司的高管人员；深圳绿保负有对受托标的的安全性、保值性的保证责任等。

6、本公司第三季度出现盈利，主要原因为：

- (1) 转让珠冶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约 418 万元；
- (2) 计收金怡酒店租金约 79 万元（已扣减相关税金）；
- (3) 由于人员精减导致工资费用降低。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季度报告正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签名）：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860.35	163,441.24	560,812.98	254,211.5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703,135.12		3,980,309.2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65,275,089.55	60,101,294.03	63,302,848.96	57,578,281.74
其他应收款	116,024,722.69	115,943,685.00	127,705,809.48	127,644,752.39
预付账款			3,00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053,832.64	1,312,994.20	7,028,195.83	1,590,305.46
待摊费用	96,489.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90,628,129.58	177,521,414.47	202,580,976.49	187,067,551.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1,602,641.69	110,740,508.34	138,099,131.62	156,555,278.0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91,602,641.69	110,740,508.34	138,099,131.62	156,555,278.03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2,178,104.89	126,676,320.97	152,989,868.20	127,463,499.26
减：累计折旧	62,351,468.00	55,444,898.63	56,524,771.50	50,887,776.50
固定资产净值	89,826,636.89	71,231,422.34	96,465,096.70	76,575,722.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84,026,636.89	65,431,422.34	90,665,096.70	70,775,722.76
工程物资			0	
在建工程			3,09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4,026,636.89	65,431,422.34	90,668,186.70	70,775,722.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2,227,923.80	49,465,664.97	53,270,222.40	50,428,111.92
长期待摊费用			833,413.12	
其他长期资产	803,318.3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3,031,242.18	49,465,664.97	54,103,635.52	50,428,111.9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19,288,650.34	403,159,010.12	485,451,930.33	464,826,663.80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288,527.62	93,363,332.60	156,018,644.26	138,957,333.1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38,485.69	19,535,512.86	22,829,232.27	19,576,212.86
预收账款	25,268,476.07	25,268,476.07	22,194,922.66	22,194,922.66
应付工资	407,013.91	407,013.91	1,227,231.46	1,227,231.46
应付福利费	533,117.14	395,642.20	-13,488.20	-121,088.13
应付股利	5,437,376.66	5,437,376.66	5,437,376.66	5,437,376.66
应交税金	18,855,899.82	18,682,028.76	18,182,394.32	18,019,923.10
其他应交款	14,859.20	14,859.20	9,459.20	9,459.20
其他应付款	102,696,815.07	102,741,370.86	106,626,923.04	106,586,058.15
预提费用	24,338,157.00	24,338,157.00	20,714,985.45	20,714,985.45
预计负债	74,396,449.65	74,396,449.65	66,467,625.98	66,467,625.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0,465,177.83	374,370,219.77	429,485,307.10	408,860,040.5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34,682.16		0	
长期负债合计	9,824,682.16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00,289,859.99	384,160,219.77	439,275,307.10	418,650,040.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资本公积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盈余公积	33,122,893.42	33,122,893.42	33,122,893.42	33,122,893.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124,897.75	12,124,897.75	11,629,824.70	11,629,824.70
未分配利润	-622,907,421.54	-622,907,421.54	-595,729,588.66	-595,729,588.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98,790.35	18,998,790.35	46,176,623.23	46,176,62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9,288,650.34	403,159,010.12	485,451,930.33	464,826,663.80

合并利润表

200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274,655.91	2,512,742.68	15,718,499.45	6,350,820.47
减：主营业务成本	8,896,874.26	2,377,594.71	12,479,426.71	6,037,502.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7,781.65	135,147.97	3,239,072.74	313,318.0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3,140.71	3,053,140.71	818,187.08	782,412.58
减：营业费用	1,295,031.76	835,026.51	597,963.36	164,411.25
管理费用	11,782,272.21	10,751,375.80	46,703,711.92	44,521,632.25
财务费用	9,688,754.99	8,632,605.93	12,133,591.10	11,911,279.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35,136.6	-17,030,719.56	-55,378,006.56	-55,501,592.2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479.93	-30,759.69	-34,015,679.75	-3,385,1476.36
补贴收入	82,753.00	82,753.00	37,864.00	37,864.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	4,000.00	43,203.82	79.88
减：营业外支出	10,218,469.35	10,203,106.63	634,826.64	632,32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77,832.88	-27,177,832.88	-89,947,445.13	-89,947,445.13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7,832.88	-27,177,832.88	-89,947,445.13	-89,947,445.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729,588.66	-595,729,588.66	-156,327,137.09	-156,327,137.0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22,907,421.54	-622,907,421.54	-246,274,582.22	-246,274,58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22,907,421.54	-622,907,421.54	-246,274,582.22	-246,274,582.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22,907,421.54	-622,907,421.54	-246,274,582.22	-246,274,582.22